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
聲請解釋案

法務部書面意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目錄

壹、前言.....	2
壹、強制工作現行法律規範.....	2
一、強制工作實體面規範明確.....	2
二、強制工作程序面規範不足.....	4
貳、強制工作合憲性說明.....	5
一、公約與外國立法例說明.....	5
二、司法實務見解.....	8
三、強制工作未侵害人性尊嚴.....	9
四、強制工作無違反憲法第8條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	11
五、強制工作無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13
六、強制工作之程序面規範闕漏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不影響實體規範之合憲性.....	18
肆、強制工作具有預防犯罪之效果.....	19
一、特別預防的理論基礎.....	19
二、我國強制工作之特別預防作為及成效.....	20
伍、結論.....	21

壹、前言

我國刑事政策立法，採行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制度，在我國有悠久之歷史，順應社會之轉變，已非如強迫勞動之想像，而係對於以犯罪謀生之人予以技能訓練，並無侵害人性尊嚴。於法制面上，實體法規範完整，符合憲法第 8 條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因應現今犯罪型態而發揮預防功能；於程序面規範，雖部分程序規定之不足，恐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然程序法之闕漏，與實體法規範之合憲性無關。至於強制工作與刑罰之區隔，須從執行之實際層面加以觀察，是如能親蒞技能訓練所履勘，必能有更切實之理解。茲就本次釋憲案所關注之議題，詳述本部矯正機關對於區隔原則之實踐，分敘如下。

壹、強制工作現行法律規範

一、強制工作實體面規範明確

(一)限於特定要件或犯罪始有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

1、因強制工作為培養受處分人正確工作觀念及自立更生之習慣，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並防衛社會安全，故僅限於符合下列所述之要件者，始分別依刑法第 90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下稱盜贓條例）第 3 條規定施以強制工作。

2、強制工作之要件如下：

- (1)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 (2)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
- (3)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

綜觀其因，乃刑罰以外，分析其犯罪成因，歸納出上述三種情形有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以期執行完畢後，預防再犯並防衛社會安全。

3、實務上，自 100 年以後，強制工作新入所人數逐年下降，由 100 年度之 186 人，降至 106 年度 41 人，主要係因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人數下降所致，可見司法機關對於強制工作之聲請與宣告相當節制。

又自 107 年度起強制工作新入所人數略有上升趨勢，其主因係 106 年 4 月 19 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將詐騙集團犯罪納入組織犯罪，惟其修法後，新入所人數迄目前為止，最多為 109 年間 105 人，仍遠低於 100 間之 186 人。可見，司法機關認定須宣告強制工作者，係採嚴格審查基準，仍視被告有無特別預防之需求。(詳附件-附表一)

(二)強制工作規定期間為 3 年，並有免其處分及延長處分之規定，以為調節。

- 1、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但執行滿 1 年 6 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 年 6 月，並以 1 次為限。」
-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規定。」
- 3、盜贓條例第 5 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但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 3 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 1 年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
- 4、綜上，強制工作之期間並非毫無彈性，而係依個案具體情況，得聲請免予繼續執行而提前出所、執行期滿或延長處分期間，最長期間為 4 年 6 月。實務上，自 105 年至 109 年，法院免其處分繼續執行之人數共計 311 人，約占 88.86%，執行期滿人數共計 39 人，延長處分期間人數 0 人。因此，執行強制工作期間絕大多數不滿 3 年，且無延長之情形。自而無過度侵害人身自由之疑慮。(詳附件-附表二)

(三)強制工作設有免除刑罰之制度，讓已達強制工作之預防目的之受處分人無須繼續執行刑罰，使其復歸社會

1、強制工作免除刑罰規定如下：

(1)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依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3)盜贓條例第 6 條規定：「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

2、實務上，於 90 年以前，雖無正式統計，然自司法院檢索系統查得曾有 4 件免除刑罰之案件，可見免除刑罰之規範制度確實得以運作。自 105 年至 109 年統計結果，法院並無裁定免除刑罰，已如上述，此項情形可能係因實務運作結果，檢察官多有聲請強制工作免其處分繼續執行，使受處分人大多未執行強制工作期滿即出所，而對於刑罰之執行，則基於與其他受刑人間之平等原則、保護國家利益、維護社會秩序等因素衡量結果，多未聲請免除刑罰之執行；以及程序面規範未賦予受處分人聲請權，導致免除刑罰之實體規定未經法院介入審查等原因有關。

二、強制工作程序面規範不足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

「依刑法第 86 條第 3 項、第 87 條第 3 項、第 88 條第 2 項、第 89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2 項或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 90 條第 3 項許可延長處分，第 93 條第 2 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 9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 99 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 91 條之 1 第

1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2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二) 關強制工作之程序規範有所不足，說明如下：

1、就強制工作之裁定宣告程序而言，程序規範不足：

強制工作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經法院於判決中宣告者，受處分人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等訴訟法上權利之程序保障固無問題，然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免其處分繼續執行、延長處分期間及第481條第3項檢察官單獨聲請法院裁定宣告強制工作等，有關到庭陳述意見及委任辯護人等程序規定不足，則刑事訴訟法規定應有缺漏，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就強制工作之免其刑罰執行而言，聲請權規範不足

依刑法第98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盜贓條例第6條等有免其刑罰執行之規範，然刑事訴訟法未賦予受處分人聲請權，法院亦未依職權介入審查，對受處分人之保障不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貳、強制工作合憲性說明

一、公約與外國立法例可作為我國強制工作制度本身之合憲性之說明參考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¹

公約第8條第3項規定：「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營

註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規定

- 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營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 1 款規定，而不服苦役。」、「本條所稱『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奴工之工作或服役。」因此，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因犯罪或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等情形，強制勞役係符合公約。我國強制工作制度，實符合上開公約要求。

(二)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第 5 條²

註² 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規定

- 一、任何人不得被蓄為奴或受到奴役。
- 二、任何人不得使其從事強制或強迫勞動。
- 三、本條的“強制或強迫勞動”一詞不應包括，
 - (甲)在依照本公約第 5 條的規定而加以拘留的正常過程中以及在有條件地免予上述拘留期間內所必須完成的任何工作；
 - (乙)任何軍事性質的勞役，或者，遇有某些國家承認良心上反對兵役者，則以強迫勞役代替義務役。
 - (丙)遇有緊急情況或威脅社會生活或安寧的災禍時所要求的任何勞役。
 - (丁)構成通常公民義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勞役。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任何人不得被剝奪其自由，但在下列情況並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者除外：

- (甲) 經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判罪對其人加以合法的拘留；
- (乙) 由於不遵守法院合法的命令或為了保證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義務的履行而對其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 (丙) 在有理由地懷疑某人犯罪或在合理地認為有必要防止其人犯罪或在犯罪後防其脫逃時，為將其送交有管轄權的司法當局而對其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 (丁) 為了實行教育性監督的目的而依合法命令拘留一個未成年人或為了將其送交有管轄權的法律當局而予以合法的拘留；
- (戊) 為防止傳染病的蔓延對其人加以合法的拘留以及對精神失常者、酗酒者或吸毒者或流氓加以合法的拘留；
- (己) 為防止其人未經許可進入國境或為押送出境或引渡對某人採取行動而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RTICLE 4 Prohibition of slavery and forced labour

1. No one shall be held in slavery or servitude.
2. No one shall be required to perform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3.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the term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shall not include:
 - (a) any work required to be don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detention impos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 of this Convention or during conditional release from such detention;
 - (b) any service of a military character or, in case of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in countries where they are recognised, service exacted instead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 (c) any service exacted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or calamity threatening the life or well-being of the community;
 - (d) any work or service which forms part of normal civic obligations.

ARTICLE 5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No one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save in the following cas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

- (a) the lawful detention of a person after conviction by a competent court;
- (b) the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of a person for noncompliance with the lawful order of a court or in order to secure the fulfilment of any obligation prescribed by law;
- (c) the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of a person effected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him before the competent legal authority on reasonable suspicion of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or when it is reasonably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prevent his committing an offence or fleeing after having done so;
- (d) the detention of a minor by lawful order for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or his lawful detention

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規定：「本條的『任何人不得使其從事強制或強迫勞動』一詞不應包括依照本公約第 5 條的規定而加以拘留的正常過程中以及在有條件地免予上述拘留期間內所必須完成的任何工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甲) 經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判罪對其人加以合法的拘留；(乙) 由於不遵守法院合法的命令或為了保證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義務的履行而對其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因此，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因犯罪或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留等情形，強制勞動係符合公約的。

(三)美國憲法第 13 條³

美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美國境內或屬美國管轄區域之內，不准有奴隸制度或強迫勞役之存在。但因犯罪而被判強迫勞役者，不在此限。因此，美國憲法規定，亦值參考。

(四)瑞士刑法第 61 條

瑞士刑法第 61 條規定：「如果犯罪人在犯罪時未滿 25 歲且其人格發展嚴重受損，在當行為人實施了與其人格發展受到損害有關的犯罪或輕罪以及預計這將與妨礙其人格發展有關而為進一步犯罪的風險等情形下，法院可以將其安置到青年機構。青年人之機構應與本法規定的其他設施分開管理。」、「應賦予罪犯獨立生活和不受刑罰的技能。尤其要促進他的職業教育和培訓。」、「與該措施相關的剝奪自由最長為 4 年。在違反假釋條件後再行宣告的情況下，總計最長不得超過 6 年。最遲必須在年滿 30 歲時取消該措施。」、「如果犯罪者因 18 歲之前的行為而被定罪，則可以在青少年機構中實施該措施。」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him before the competent legal authority;
(e) the lawful detention of pers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ing of infectious diseases, of persons of unsound mind, alcoholics or drug addicts or vagrants; (f) the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of a person to prevent his effecting an unauthorised entry into the country or of a person against whom action is being taken with a view to deportation or extradition.

資料來源

https://www.echr.coe.int/Pages/home.aspx?p=basictexts&c=#n13781175569107338240957_pointer

註³ 引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79662-a73994b2801240e9a8f78c30eec68c0e.html>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endment XIII (1865) Section 1.

Neither slavery nor involuntary servitude, except as a punishment for crime whereof the party shall have been duly convicted, shall exis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place subject to their jurisdiction.

因此，瑞士刑法對於青年犯罪時，於一定之條件下安置於機構，且應賦予罪犯獨立生活和不受刑罰的技能，尤其促進他的職業教育和培訓，與我國強制工作制度規範有相同意旨。

二、司法實務已肯認強制工作制度本身存在之合憲性

(一) 司法院大釋字第 528 號解釋：「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該條例係以 3 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 4 項、第 5 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因此，釋字第 528 號解釋衡量我國社會犯罪現況，認為強制工作制度並未違憲。尤其近年來，我國電信詐欺犯罪情況日益猖獗，甚至呈現企業化經營、與利用科技犯罪及橫跨境外現象，因而引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法，以遏止是類犯罪。且釋字第 528 號以後，並無情事變更情形，實無變更解釋之

必要。

(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認為：「衡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因此，最高法院就強制工作制度本身亦認為具有合憲性。

三、刑法第 90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盜贓條例等所規定之強制工作，並未侵害人性尊嚴

(一)人性尊嚴為法規範之宗旨

人性尊嚴係指任何人都有作為人的尊嚴，強調人是可以作為決定之主體，不能將人當成工具，人性尊嚴是人權保障之核心價值。而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更開宗明義說明，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因此，法務部所職掌之法規，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均為規範之宗旨。

(二)德國基本法所規定之人性尊嚴意義

我國憲法雖未規定維護人性尊嚴之明文，然人性尊嚴應為我國法規範之宗旨，已如上述，其意義之解析，亦可參考德國制度之發展。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人性尊嚴」，係在制憲當時的歷史及文化背景之下，作為一個法律概念的意義，而並非在個人原則意義下，恣意的、不受社會的拘束，且在尊重其本身固有價值的同時，也著重其對社會的責任。一方面是為避免重蹈資本原則與個人自由原

則發展到極端時的覆轍，在形式上尊重、信賴個人自主決定能力的制度設計下，避免造成實際上個人尊嚴磨滅的結果；另一方面是基於社會國家原則的歷史經驗，亦避免團體原則過度發展，導致抹滅個人存在的價值。因此，在將人性尊嚴作為法規範之宗旨下，仍應衡酌其深層涵義。

(三)以公約與外國立法例觀之，強制工作並無侵害人性尊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美國憲法第 13 條、瑞士刑法第 61 條均有強制或強迫勞動之規定，業如上所述，因此，我國強制工作制度符合相關國際公約意旨，並未侵害人性尊嚴。

(四)依我國強制工作之執行方式，並無侵害人性尊嚴

1、強制工作之執行方式為酌定課程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而強制工作之執行，亦依上開規定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並提供場地及師資，協助取得職業技能檢定合格，故其執行方式並無侵害人性尊嚴。

2、強制工作之時間有所限制

(1)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工作時間，每日 6 小時至 8 小時，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炊事、

打掃、看管、及其在工作場所之事務，視同作業。」

(2)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停止作業日如左：一、

國定例假日。二、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三日。三、其他認為必要時。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規定外，不停止作業。入強制工作處所後三日及釋放前七日，得免作業。」強制工作處所執行強制工作之時間，均遵守上開規定，而無侵害人性尊嚴。

3、強制工作輔以電影、音樂或演講教化課程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5 條規定：「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施以教化。」、第 56 條規定：「教化之實施，得依類別或個別之方式行之，每日以 2 小時為限，並得利用電影、音樂等為輔導工具，及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以強制工作執行內容輔以教化課程觀之，應無侵害人性尊嚴之疑慮。

4、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參加作業領有勞作金

強制工作之「技能訓練」與監所中「作業」並非相同，應先辨明（如後所述）。而前者，因係國家編列預算，提供場地及師資，對於強制工作給予技能訓練，因而未給予報酬；後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作業者，給與勞作金。」參與「作業」則有勞作金。

5、強制工作並無強迫受處分人工作

在實務執行上，如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不願意或事實上不能參加技能訓練，則應參加「作業」，若未參加「作業」，將影響執行處所向檢察官報請免其處分執行之權益，藉此，促使受處分人從事受訓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因此，以此執行方式而言，亦無侵害人性尊嚴可言。

四、刑法第 90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盜贓條例等所規定之強制工作，並無違反憲法第 8 條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

(一)強制工作之性質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所謂人身自由之剝奪，指違反當事人之意思或未經其同意，經由公權力方式，將其拘束於特定、狹窄、有限制之空間之謂；而所謂人身自由之限制，則係指違反當事人之意思，於事實上或法律上，妨礙其前往其能達到之地方或空間，或阻止其進入該地方以及停留該處之公權力行使行為（參照釋字第 690 號解釋陳春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實施強制工作原則係在

一定之處所，並基於當地社會環境，於該處所設置農場或工場，而目前實務之執行面，則區分男性及女性之受處分人，分別於法務部矯正屬泰源技能訓練所及高雄女子監獄執行強制工作，實際上係將受處分人拘束於特定之空間而使其無法自由離去，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二)強制工作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依歷年來之大法官解釋意旨，人身自由非必然不能剝奪，然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須遵守憲法第8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符合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並必須接受嚴格之違憲審查，以此而論，現行法無論是刑法第90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或盜贓條例等所規定之強制工作，均係經法律明確規範，並由法院審理後為強制工作之宣告，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官保留原則。

(三)強制工作符合比例原則

強制工作之目的係補充刑罰之不足，藉以協助受處分人之再社會化，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而言，對於預防組織犯罪、竊盜等特定罪名，或使有犯罪習慣、遊蕩或懶惰成習之犯罪者改變此不良習慣，均有其必要性，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甚且基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組織犯罪本具有常習性、組織分工化及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之特性，就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應」宣告強制工作之組織犯罪條例，亦為合憲之解釋。再者，參酌該解釋之意旨，只要相關規定設有免予處分執行之規定，即已保留相當之彈性，自難認與比例原則相違，而衡諸現行規定，刑法第98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盜贓條例第5條、第6條均設有免予處分執行及免其刑全部或一部執行之相關規定，在立法設計上已保留充分彈性，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四)強制工作原則於法官保留原則雖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然聲請權、陳述意見及辯護權等程序法規範闕漏有待立法補足，惟與實體法規

定之合憲性無涉

強制工作之宣告，係為判決主文之一部分，關於是否宣告強制工作，原為審理程序中法官必須依法審酌之事項，相關之審理過程亦須依循法定之程序，是就強制工作宣告之程序規定而論，固符合法官保留原則；然現行相關規定除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3 項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強制工作部分關於應踐行之程序及受處分人聲請權，宜予明文規定，且就事後之免其處分之執行、免其刑之執行等部分應踐行之程序規範亦未盡完備，已如上述。惟此部分程序法尚需修法補強之處，尚與本案受聲請釋憲之相關實體法條文無涉。換言之，不能以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範不足，而遽認刑事實體法規定違憲。

五、刑法第 90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盜贓條例等所規定之強制工作，並無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一)我國刑事政策刑罰與保安處分採行雙軌制

1、對於犯罪行為之法律效果究應採取刑罰之單一刑事制裁或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制裁及處遇雙軌制，應屬立法形成之自由。而我國刑法就犯罪行為之法律效果係採二元論，刑罰與保安處分兩者併行，並以保安處分制度彌補刑罰功能之不足，亦即，對於犯罪行為人，除處以刑罰外，分析其犯罪成因，而分別施以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等保安處分，以預防再犯並保衛社會安全。因此，強制工作制度與其他保安處分制度功能相同。

2、大法官釋字第 528 號解釋理由書：「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

之目的。」足認對於大法官認為我國刑事政策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也就是刑罰係指使用剝奪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的處罰手段，以作為刑事制裁手段的法律反應手段，保安處分則指用以充當社會保安措施的法律手段強制工作具其特別預防之目的⁴。故強制工作性質為透過強制技能訓練及長期反覆練習，培養受處分人正確工作觀念與自律生活習慣，達到保安處分之特別預防之目的，自與單純剝奪人身自由之制裁目的之刑罰不同。

(二)強制工作與刑罰之區別

1、我國刑事政策採行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強制工作既屬於保安處分之一，自與對於制裁犯罪行為人之刑罰不同，而無一罪二罰之虞。然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理由書：「強制治療制度如符合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即不生抵觸以犯罪之處罰為前提之罪刑法定或一罪不二罰原則之問題。」依上開解釋，強制工作仍須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符合一罪不二罰原則。茲就我國強制工作與刑罰執行之區隔，說明如下：

2、強制工作與刑罰「執行內容」之區別

(1)強制工作「執行處所」已於資源利用最有效性之原則下，採取區隔原則

①有關保安處分中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區隔：
我國保安處分制度包含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等，而為與刑罰區隔，其執行場所應有所區隔。目前執行處所有所區隔者，為感化教育、監護、禁戒；至於強制治療，之前雖因現實上困難而未予明顯區隔，然因釋字第 799 號解釋，本部正積極尋覓適當解決方式，以符合司法院解釋之合憲性要求，附此敘明。

②有關強制工作之區隔：

A 強制工作之執行處所有所區隔，係採行集中處所，而非散

⁴ 林山田著，刑法通論上冊（增定八版），頁 48。

落各監

強制工作，目前於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泰源技訓所)、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高雄女監)執行。就高雄女監而言，女性受處分人僅個位數人數，而於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中執行，實為現實所限而不得不然。就泰源技訓所而言，全國強制工作男性受處分人全部均於此執行，並非散落於各監獄，則就執行場所之區隔而言，難謂未與刑罰有所區隔。

雖泰源技訓所因場地及核定容額遠超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為有效整合監所資源，而附設臺東監獄泰源分監接收其他監獄之部分受刑人，然相對於受刑人而言，強制工作男性受處分人之執行處所，仍為全國唯一之處所，符合區隔原則。

B 執行處所建置職訓合格場地而為監獄所無

泰源技訓所內設有經勞動部評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泥水、面材鋪貼、裝潢木工類合格之場地，而為監獄所無，因此，強制工作於執行處所之獨特性，亦與監獄有所區隔。

C 受處分人原則居住同房、同一工場，惟基於監所管理考量仍會有所調整

泰源技訓所通常使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居住同房、同一工場，然基於某些監所管理之實際考量，仍會使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同房或於同一工廠工作。究其原因在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原多以犯罪謀生，如竊盜或詐欺，尤其已如企業化經營之詐欺集團之受處分人，如居住同房，恐造成管理困難。又於生活起居上，基於監所資源之合理分配，收容人囚情控制等考量因素，強行分離生活起居反不易管理，舉例言之，如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已執行完

畢轉執行本刑，亦無需強行將其等轉移舍房至一般受刑人舍房，否則恐造成囚情不穩。

(2)強制工作與刑罰之「執行方式」有所不同

①「技能訓練」與「作業」不同，應先辨明

於矯正機關內之工作分為二種，其一為「技能訓練」，其二為「作業」。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所有的受刑人在監均應作業，然作業僅係單純勞動如摺紙盒等，而受處分人所接受之技能訓練，則係透過專業師資及設備訓練使受處分人取得職業技能證照，合先敘明。

②強制工作以「技能訓練」為執行主軸

「強制工作」名稱自民國 24 年至今未曾改名，然以詞害意，導致遭誤解為勞改或苦力勞動。法務部接管前警備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後，承襲職訓中心設置目的，一直以「技能訓練」為執行主軸，故強制工作之執行內容係以技能訓練為主。執行機關依受處分人客觀條件酌定 2 項以上技能訓練課程，並作為累進處遇及免予執行之重要評估標準，而與執行刑罰有所區隔。再者，強制工作的重點在技職訓練，俾日後能復歸社會藉以謀生，而非僅是機械化的作業，事實上也會尊重受處分人主觀上在技訓項目上之選擇意願，不會強迫他們接受無意願之技訓課程；至因故未參加技能訓練受處分人，可能因累進處遇積分不足，而無法獲得免予執行強制工作或免其刑之執行的機會而已。故不能以詞害意，認為強制工作是完全違反受處分人意願、逼迫其接受機關安排的技能訓練。

③強制工作之「技能訓練」與一般受刑人接受「技能訓練」之區別

「技能訓練」與「作業」不同，已如上述，就技能訓練部分，雖強制工作與一般受刑人均有技能訓練之執行，然仍有所不同，分述如下：

A、性質不同

強制工作是對於犯罪行為人之不法行為，基於特別預防目的所為之保安處分；一般受刑人之技訓是矯正機構協助受刑人出監後更生之處遇措施。

B、法律位階不同

強制工作係依據刑法等法律為之；一般受刑人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之行政規則。

C、基本權審查密度不同

強制工作係依法律保留及法官保留；一般受刑人技訓因採自願同意遴選制度，無侵害基本權。

D、法律效果不同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係強制接受技訓，且得由矯正機關陳報檢察官聲請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及免除刑之執行；一般受刑人技訓是自願遴選，且僅作為累進處遇考量，並無法據以聲請停止刑之執行。

E、強制工作之專業師資及場所設備有別於一般受刑人技能訓練

強制工作為達成培養受處分人正確工作觀念及自立更生之習慣，設置專業師資及場所設備，其所投入之矯正資源並非一般受刑人可比擬，況且，一般受刑人技訓係因強制工作之技訓成效足以培養受處分人技能，始外溢推展至一般受刑人，但囿於資源有限，師資及場所設備仍以強制工作為主，因此，一般受刑人參加技訓因名額有限而採自願報名後遴選制度，與強

制工作除了實事上之原因無法參訓外，應一律參訓不同。而現在強制工作之技訓集中於泰源技訓所內執行，非但有全國監所少有之合格場地，亦有編制內副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協助對於受處分人具有繁瑣專業技術性之技能訓練，例如學習製作高價鐵器等技術，可見強制工作與一般受刑人技訓執行上亦有所區別。

(三)強制工作並未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強制工作屬於保安處分，且其規範、執行面均與刑罰有所區別，自無違反一罪二罰原則。雖有論者認為強制工作之限制人身自由與刑罰無異，然保安處分性質上自有包含限制人身自由之性質，而強制工作為藉由限制人身自由強制技能訓練及長期反覆練習，培養受處分人正確工作觀念與自律生活習慣，達到保安處分之特別預防之目的，其限制人身自由係為達保安處分之特別預防目的之附隨效果，自與單純藉由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不同，況且我國刑事政策係採行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刑罰種類中並無類似強制工作之法律效果可供選擇，再就強制工作與刑罰執行上之區隔，已如上述，益見強制工作並未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六、強制工作之程序面規範闕漏，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不足，仍不影響實體規範之合憲性

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說明「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因此，保安處分制度之程序面規範不足，確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刑事訴訟法對於強制工作之程序規範不足，業如前述，是以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確有未臻周延。

相較於強制工作，同為保安處分之監護處分制度，本部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向行政院陳報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監護處分修正草案，草案採定期延長、法官保留、密集評估等制度。而於行政院審查期間，本部已以 109 年 12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900201611 號函文敦請大院，就有關監護處分之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應否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等正當程序保障事項，儘速研議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顯見本部對於程序法規範之期待（詳附件二）。

無論監護處分、強制治療或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制度，因程序面規範不足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然此項不足，於法律體系上，並非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盜賊條例所得規範，因此，難以上開程序事項之規定有所闕漏，而逕認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盜賊條例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違憲，此於法律體系上應予辨明。

肆、強制工作具有預防犯罪之效果

特別預防理論認為犯罪除處罰犯罪行為人外，應找出原因，針對犯罪行為人需要給予治療或矯治，使其成為無害於社會之人。綜合理論認為刑罰目的應在各種不同思想的權衡中去尋找，調和報應思想與預防思想對立，把目的矛盾現象減至最低限度，一方面維護法秩序，滿足社會大眾的正義需求，安撫社會大眾的法感情，並進而確保法益之不被侵犯；另一方面則經由公正的刑罰，而能對於犯罪人發生懲戒作用，並在可能的範圍內加以再教育⁵。強制工作在刑罰理論的運用上，較符合特別預防理論，係針對犯罪人需要而給予矯治，以促其養成勤勞習慣、培養謀生技能，而不再以犯罪為業。

一、特別預防的理論基礎

現代刑罰不再僅是應報思想，而是一方面對於違反法律秩序的犯罪人加以制裁，遏止犯罪，維護法秩序，另一方面透過教化矯治，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促使早日復歸社會。特別預防乃是將刑罰作用置於犯罪人

⁵ 參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年 4 月，頁 82-83；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06 年 9 月，頁 19；柯耀程，同前註 15，頁 455-456。

身上，一方面使犯罪人知道犯罪必定受到處罰，產生畏懼而願意遵守法律；其次藉由刑罰嚴厲處罰，使犯罪人與社會隔離，而無法犯罪；另一方面藉由矯正機關教化、處遇、治療，改善犯罪人，使其日後能夠順利復歸社會，達到再犯預防之效。

特別預防理論認為犯罪原因很多，有時不是犯罪人能自我決定，而是受到遺傳、生理、心理、精神或是社會因素，在諸多因素中處罰犯罪人是建立在有無危險。如犯罪人無再犯可能性或是再犯率低，即便是犯重大犯罪，刑罰亦無發動之必要，另倘犯罪人再犯可能性極高，即使是犯輕罪，刑罰都要介入加以處遇。刑罰作用係依據犯罪人個別差異加以治療、處遇，去除犯罪人惡性，使其復歸社會，而非依據違反犯罪行為的嚴重性。

二、我國強制工作之特別預防作為及成效

(一)提供專業師資及設備場所培養受處分人專業技能

我國保安處分中強制工作執行，承襲上開特別預防理論之內涵，目的在於培養受處分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及正確工作觀念。實務之執行側重「技能訓練」之實施，由執行機關視受處分人本身條件及其在各項目上之受訓意願，酌定實施技訓項目；為利受處分人出所後順利就業，執行機關設有技職檢定合格場地、設備及訓練人員編制，方便技職檢定「即測即評」，提高受處分人取照率。

(二)受處分人參訓率高，且出所後仍從事技訓相關職業

觀諸近 5 年泰源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技能訓練成效，參訓率達 78%，為同機關一般受刑人之 8.7 倍，另考取證照率部分亦高達 70%；此外，追蹤近 5 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出所後就業情形，其中有高達 28.8% 從事與在所技能訓練相關職業。據此可知，大量技訓資源的投入，在矯正受處分人犯罪習慣、培養謀生技能及出所後就業均有其正面效果。

(詳附件一附表三)

(三)受處分人出所後再犯較低

分析近 10 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出所後 2 年內再犯情形，受處分人再犯率為 29.7%，低於全般受刑人之 34.1%；另以宣告強制工作佔比最高之

竊盜罪分析，犯竊盜罪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再犯率為 35.1%，亦顯低於竊盜罪受刑人之 47.9%；再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分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再犯率為 7.4%，亦顯低於犯該罪受刑人之 12.2%。據此，無論全般或個別罪名之再犯率，曾受強制工作處遇執行者均低於僅受一般徒刑處遇者，顯見我國強制工作之執行在犯罪特別預防上確有其成效存在。（詳附件一附表四）

伍、結論

我國刑事政策採行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有關強制工作現行法律實體面規範明確，無論其要件、期間、刑罰免除等制度，於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盜贓條例均為明確完整，而符合憲法第 8 條拘束人身自由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生侵害人身自由之疑慮。雖有關受處分人之聲請權、陳述意見程序面規範有所闕漏，此部分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立法上應於刑事訴訟法補足，然不應以程序規範之闕漏，遽認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盜贓條例強制工作制度本身違憲，仍應深入究明強制工作之本質、目的及對我國犯罪現況之功能而論，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自明。

我國強制工作制度行之有年，時至今日已轉變為技能訓練，並非想像中強迫勞動之觀念，且提供矯正機關中全國僅有之合格訓練場地、師資，並於訓練內容、課程設計、工作時間、給予教化等，均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範，無侵害人性尊嚴可言，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歐洲人權公約之規範，與國際潮流並無不符。

有關強制工作與刑罰之區隔而言，強制工作執行處所已於資源利用最有效性之原則下，採取區隔原則，無論是集中處所、設置監所所無之合格場地、提供監所所無之師資，在在顯示強制工作之執行，係培養技能及勞動習慣，並非以拘束人身自由為主。而刑罰係以拘束人身自由為主，於監所內作業為輔，更重要的是，不能因強制工作人數較少，基於資源利用而外溢提供給受刑人技能訓練同予受惠，或矯正機關因應時代潮流及為利更生而加強對受刑人技能訓練，即倒果為因認為對於專為矯正以犯罪

謀生之強制工作無存在必要。

而關乎我國刑事政策之強制工作存廢，應考量我國實際執行情形，在現今犯罪態樣轉變、依賴犯罪為生日增之社會現況下(例如自 107 年至 109 年 6 月間，檢察機關有關電信詐騙案件終結計 15 萬 4054 人)，強制工作之執行或程序之保障，或有精進之必要，然強制工作本身為保安處分，具有防衛社會之目的，為刑罰理論演進歷程中重要之制度，盼大法官對此一重要之保安處分制度，為合憲之宣告。

附件一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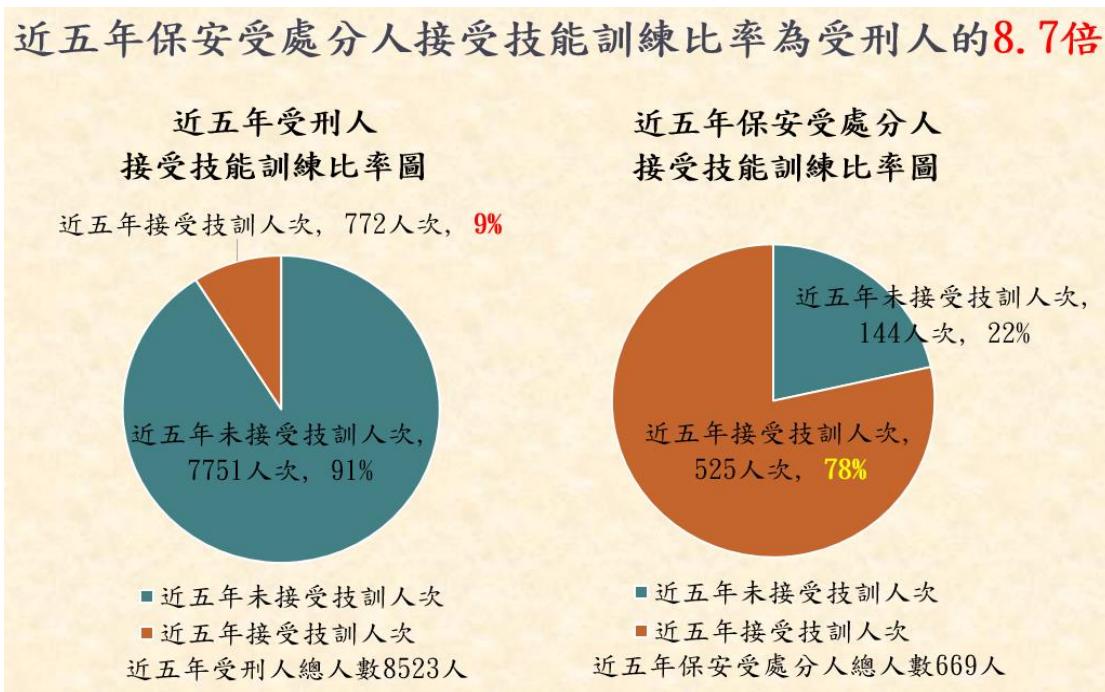


附表二

近五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出所情形

	免予繼續執行	期滿	延長	免刑
105年	99	14	0	0
106年	71	9	0	0
107年	50	4	0	0
108年	35	8	0	0
109年	56	4	0	0
總計	311	39	0	0

附表三



備註：未接受技訓之原因，包含另案訴訟經法院借提並寄禁他監所、受傷或罹病、違規等情形。

附表四

近十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再犯情形

項 目 別	受刑人出監(所)後2年內再犯罪情形						單位：人、%	
	100年至110年6月受刑人出監(所)，截至110年8月底止			出監(所)後再犯比率-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出 監 (所) 人 數	出 再 監 (所 人) 犯 後 數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未 月 滿	一 二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全體受刑人								
強制工作	1,080	321	29.7	10.6	10.2	9.0		
未強制工作	370,936	126,631	34.1	12.3	10.4	11.5		
竊盜罪								
強制工作	700	246	35.1	13.7	12.6	8.9		
未強制工作	48,658	23,288	47.9	21.4	13.7	1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強制工作	95	7	7.4	-	2.1	5.3		
未強制工作	90	11	12.2	-	5.6	6.7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林映姿
電話：02-21910189#2310
電子信箱：joice@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檢察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0201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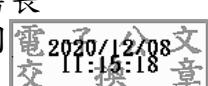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刑法第87條、第98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監護處分制度
修法，刑事訴訟法應配合修正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監護處分修正草案，本部已於109年5月14日向行政院陳報刑法第87條、第98條修正草案，並於109年6月12日陳報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109年7月3日、10月19日、11月18日3次審查，現仍審查中。
- 二、因刑法第87條修法方向為監護處分「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3年。」另原條文規定「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有關監護處分之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應否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等正當程序保障事項，事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建請儘速研議修正草案，以維人權。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檢察司



檢察司 1091208



10904064220